

中国气象学会 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大气科学与技术进步，鼓励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提高大气科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表彰在大气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领域做出优秀创新成果的博士学位获得者，设立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第二条 本奖项由中国气象学会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10篇。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着“学术引领、创新为先、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中国气象学会成立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奖项的评选工作；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挂靠中国气象学会气象教育与培训委员会，负责评选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论文选题属于大气科学前沿，所取得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或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

2、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为评选年份的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以博士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含港澳台地区）获得大气科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3、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写作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表达准确，内容不涉密。

4、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已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刊物发表，或获得重要的发明专利，或得到了重要的应用。

第六条 参评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必须为中国气象学会会员，或参评论文作者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为中国气象学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或经1位大气科学及相关领域院士推荐。每个单位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2篇，每位院士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1篇。

第八条 参评学位论文不得同时申报参与其他全国性学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已在其他全国性学会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得被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委会负责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成员由 15~20 名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相对固定。如评委会成员的学生参评当年度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则该成员应当全程回避。

第十一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公开评定，或 1 位相关学科院士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要求推荐，确定推荐论文，并向评选办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第十二条 评选办对推荐材料的完整性、涉密情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会评。

第十三条 评委会通过集中会评方式对所有推荐论文进行评审。参与会评的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评专家逐一对推荐论文进行综合评议和学术水平打分；在评议结果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不少于会评专家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推荐论文入选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为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维护科学道德，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为论文异议期。若有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须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选办提出，过期不予受理。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10 日内将调查结果提交给评

委会，由评委会形成异议处理意见。如发现入选论文有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查实，将随时取消其资格，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异议期结束并处理有关争议后，由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会进行终审，公布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正式名单。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中国气象学会为获奖论文的作者和导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中国气象学会公开发文表彰获奖论文的作者和导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